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

Support Group on Integrated Education

敬啟者：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就現時融合教育的定位及發展有如下建議：

1. 融合教育是讓有特殊需要的學童(例如肢體傷殘、輕度智障、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自閉症、特殊學習障礙、過度活躍等學童)在主流學校裏，在得到適切及合理的支援下，與一般學童一起學習和成長。融合教育並非全納教育，在推行融合教育時，特殊學校仍然要扮演一重要角色及繼續提供特殊教育給一些不能就讀於主流學校的學童。對於教統局將技能訓練學校主流化，將每班人數增加到三十五人，令老師不能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深表遺憾。最近聾童學校亦被邊緣化，令聾童家長擔心日後專業支援服務不足及在一刀切的政策下，聾童特殊學校亦會消失。本會希望當局能重新將融合教育定位及容許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能夠繼續發展，保持有關專業的發展及提供不同服務去配合不同學童的需要。
2. 融合教育推行初期，每間參與的學校祇收一至兩類有特殊需要的學童。自從通過<<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教統局便放棄學生派位配對工作，以致現時很多學校教師都需要教導多種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在缺乏訓練、支援及沈重的教學工作下，不單祇老師感到挫敗，而學生們亦未能受惠。若教統局認為基於有關殘疾歧視條例下，以致不能根據學童的特殊學習需要推行配對工作及有效地發展融合教育，我們建議將有關的條例作出修訂以配合實際的需要及發展，令各持分者都能受惠。

融合教育的成功是有賴於定位要清晰、訂定長期發展的方向，並投放足夠的資源配合計劃的推行，以上都缺一不可。希望各委員參考及採納本會所提出的意見。

此致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